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基层医防融合能力升级 服务项目第1包

采购人：胶州市三里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中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阜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李哥庄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东街道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西街道胶西卫生院、胶州市九龙街道营海卫生院、胶州市铺集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胶州市洋河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莱街道胶莱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北街道北关卫生院、胶州市胶北街道胶北卫生院、胶州市里岔镇张应卫生院、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卫生院、胶州市胶莱街道马店卫生院、胶州市云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九龙街道九龙卫生院、胶州市胶西街道杜村卫生院

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502000397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
1. 相关要求	26
2. 评分标准	2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供应商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2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10. 磋商文件	3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12. 响应报价	3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17. 质疑	36
18. 投诉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0

2. 开启响应文件	40
3. 磋商小组	41
4. 评审程序	42
5. 评审	42
8. 成交	4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0. 响应无效	46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7
13. 违法违规情形	47
14. 违规处理	4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0
1. 签订合同	50
2. 追加合同金额	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1
4. 合同范本	5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基层医防融合能力升级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12-30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502000397

项目名称：基层医防融合能力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95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

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12-3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中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阜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李哥庄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东街道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西街道胶西卫生院、胶州市九龙街道营海卫生院、胶州市铺集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胶州市洋河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莱街道胶莱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北街道北关卫生院、胶州市胶北街道胶北卫生院、胶州市里岔镇张应卫生院、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卫生院、胶州市胶莱街道马店卫生院、胶州市云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九龙街道九龙卫生院、胶州市胶西街道杜村卫生院

地址：胶州市

联系方式：张怡 159548760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532-822053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强

电 话：0532-8220530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中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阜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李哥庄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东街道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西街道胶西卫生院、胶州市九龙街道营海卫生院、胶州市铺集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胶州市洋河镇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莱街道胶莱中心卫生院、胶州市胶北街道北关卫生院、胶州市胶北街道胶北卫生院、胶州市里岔镇张应卫生院、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卫生院、胶州市胶莱街道马店卫生院、胶州市云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胶州市九龙街道九龙卫生院、胶州市胶西街道杜村卫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基层医防融合能力升级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95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参照计价格[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

		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p>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2_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成交公告	<p>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青岛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jzggzy.jiaozhou.gov.cn/webstation">http://jzggzy.jiaozhou.gov.cn/webstation</a>，下同）上发布。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3、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4、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p>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1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	医生端（上级医院）		
1	医生工作台	待办服务	支持查看待办的全病程随访任务/已超期的随访任务以及待处理的咨询服务，并支持跳转至对应功能进行处理操作
2		高风险管理情况统计	展示糖尿病、高血压高风险患者数、入案管理人数以及管理方案进行中人数的统计
3		慢病管理情况统计	展示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症患者一体化管理情况，包括一体化管理总人数、规范管理人数、不规范管理人数以及一体化规范管理率
4		入案情况汇总	支持以水球图的形式展示三高患者入案管理情况和比例
5		随访任务汇总	支持以环形图的形式展示随访任务完成情况和比例
6		咨询情况汇总	支持以环形图的形式展示不同互动咨询状态情况
7		任务执行情况统计	支持按天、按月或按自定义时间段统计不同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
8		消息中心	支持待服务消息和超期服务消息，支持将未读消息变更为已读消息，支持消息一键已读
9	高风险人群管理	高风险病程管理	根据设定好的高风险管理方案纳入标准，将高血压高风险人群和糖尿病高风险人群自动纳入对应的高风险病程管理方案中，按照配置好的方案模板开展路径化管理
10			支持手动将患者直接纳入高血压高风险病程管理

			方案或糖尿病高风险病程管理方案中开展路径化管理
11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纳入管理的患者对应的基本信息、管理方案、纳入管理日期以及纳入方式
12		检后管理提醒	支持医护人员按照不同紧急程度分类配置异常检测项目、项目异常结果阈值以及匹配管理的专科科室
13			支持对居民体检数据进行自动分析,当居民体检指标达到阈值则将该居民体检信息推送至对应科室,由医护人员进行跟踪管理
14	慢病管理居民	慢病管理居民	支持对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同步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确诊患者,以列表形式展示三高确诊患者的基本信息、诊断分型、管理机构、家医签约、一体化管理、居家检测以及公卫档案的管理状态
15			支持选中确诊且签约家庭医生的三高患者创建三高一体化管理方案
16		确诊病程管理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全市三高确诊开展全病程管理的患者列表
17			支持上级医院医护人员手动纳入患者进行三高的全病程管理
18	支持通过居民基本信息、诊断分型、病程管理方案、纳入管理日期以及纳入方式等信息进行多维组合分类查询管理情况		
19	三高一体化审核	计划审核	提供一体化服务计划审核业务流,支持上级机构对预期服务计划进行审核,支持审核通过和审核退回操作
20			支持上级医院在审核过程中对一体化计划的服务项目、服务频次以及机构进行调整,并提供打印服务计划功能
21		方案审核	支持上级医院对患者的一体化管理方案进行审核,支持审核通过和审核退回操作
22	支持上级医院在审核过程中结合患者实际情况对患者的营养治疗处方、运动治疗处方、戒烟干预处方、心理干预处方、睡眠干预处方进行灵活调整		
23		目标确认	支持上级医院对患者的年度一体化服务干预目标的修订调整
24	病程方案配置	病程方案配置	支持分类分级配置管理方案,根据疾病类型匹配不同的疾病全病程管理方案
25			支持添加及维护全病程管理方案、计划和任务三级结构
26			支持选择复诊提醒、用药消息提醒任务类型,选择不同的提醒模板
27			支持选择院后随访、心血管风险评估等任务类型,选择不同的问卷模板

28			支持选择三高用药宣教、康复指导等任务类型，选择不同的宣教文章模板	
29			支持加入计划后第 N 天触发任务，或者计划内某一任务完成后触发任务	
30			支持任务单次执行，或者按照间隔 N 个日、星期、月或年进行重复触发	
31			支持由系统自动执行并完成任务，或者由某一角色执行完成任务	
32			支持设置任务有效期，临期将自动提醒	
33	病程模板管理	宣教模板	支持按照糖尿病高风险、高血压高风险、糖尿病、高血压以及高血脂等不同病程管理阶段创建对应的宣教模板	
34			支持创建不同类型的宣教类型，包括健康宣教、饮食指导、运动指导以及康复指导	
35			支持管理宣教文章，支持富文本编辑，用于方案计划的引用	
36		消息模板	支持按照糖尿病高风险、高血压高风险、糖尿病、高血压以及高血脂等不同病程管理阶段创建对应的消息模板	
37			支持创建不同类型的消息类型，包括复诊安排、通知提醒	
38			支持管理消息提醒模板，用于方案计划的引用	
39		问卷模板		支持按照糖尿病高风险、高血压高风险、糖尿病、高血压以及高血脂等不同病程管理阶段创建对应的问卷模板
40				支持创建不同类型的问卷类型，包括院后随访、健康问卷、健康评估
41				支持管理问卷模板，支持下拉单选、平铺单选、多选、输入框、数字框、日期选择器、时间选择器、日期时间选择器，用于方案计划的引用
42				支持问卷名称、主模块、子模块、指标四级机构
43				支持配置表格样式和列表样式的组件
44				支持列表在录入过程进行增加行
45				支持子模块及数字框在录入过程快捷复制增加
46				支持对单个指标配置整行、二等分、三等分、四等分对宽度占比
47				支持单选题中选择某个选项后，展示不同的题目
48				支持针对不同的题型具备不同的校验方式
(二)		医生端（基层医疗机构）		
1		首页	待办事项	支持查看本机构开展高风险病程管理和确诊病程管理随访任务/已超期的随访任务以及待处理的咨询服务
2	机构管理情况		支持以图形的形式展示本机构三高患者入案管理和随访的情况和比例	

3	三高一体化管理	一体化管理	支持为三高或两病共患的居民创建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一体化管理方案,通过输入确诊患者姓名自动调取基本信息进行创建	
4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一体化管理的居民管理审核状态等信息	
5			支持在列表处直接对一体化管理状态进行便捷操作终止	
6			支持按照居民信息、诊断分型、管理机构、审核信息以及一体化状态进行多维度组合查询	
7			支持进入居民信息管理页面查看一体化管理详细方案内容	
8		一体化服务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查看已生成的一体化服务计划的服务记录	
9			支持按照居民信息、计划服务日期、实际服务日期、诊断分型以及服务状态进行多维度组合查询	
10			支持跳转居民一体化服务详情页面,查看整体服务阶段、进展状态、服务列表、服务情况等信息	
11		已完成一体化	展示三高年度一体化服务履约完成或年度一体化服务时间到期的已完成一体化管理的患者列表	
12			支持按照居民基本信息、慢病的诊断分型以及管理周期组合条件调阅已完成年度三高一体化管理的患者列表	
13			支持查看已完成年度三高一体化管理患者的完成率,支持查看患者一体化服务的方案、计划以及服务履约明细	
14		已终止一体化	展示医护人员手动终止或因患者死亡和转档原因系统自动终止的已终止一体化管理的患者列表	
15			支持按照居民基本信息、慢病的诊断分型以及终止日期组合条件调阅已终止年度三高一体化管理的患者列表	
16			支持查看已完成年度三高一体化管理患者的终止日期,支持查看患者一体化服务的方案、计划以及服务履约明细	
17		疾病管理	慢阻肺管理	提供慢阻肺高危人群的分类随访和管理
18				支持对慢阻肺高危人群进行分类查询,支持面访次数达标情况查询、电话随访达标情况查询等
19				支持查看和新增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危人群随访服务记录表,提供随访基本信息、症状、辅助检查、生活方式、合并症、CAT和mMRC评分问卷、用药治疗、随访分类以及转诊操作等信息录入功能
20				支持一键导出慢阻肺高危管理人员信息表为.xlsx格式
21				提供慢阻肺前期人群的分类随访和管理

22			支持对慢阻肺前期人群进行分类查询,支持面访次数达标情况查询、电话随访达标情况查询等	
23			支持查看和新增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前期人群随访服务记录表,提供随访基本信息、症状、辅助检查、生活方式、合并症、CAT和mMRC评分问卷、用药治疗、随访分类以及转诊操作等信息录入功能	
24			支持一键导出慢阻肺前期管理人员信息表为.xlsx格式	
25			提供慢阻肺确诊人群的分类随访和管理	
26			支持对慢阻肺确诊人群进行分类查询,支持面访次数达标情况查询、电话随访达标情况查询等	
27			按照山东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规范中慢阻肺随访要求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随访服务记录	
28			支持一键导出慢阻肺确诊管理人员信息表为.xlsx格式	
29			透析管理	支持对透析患者进行分类查询,支持对面访次数达标情况查询、电话随访达标情况进行搜索
30		支持一键导出透析管理人群随访服务信息表为.xlsx格式		
31		支持查看透析管理人群随访服务记录表,提供随访基本信息、症状、辅助检查、药物依从性、药物不良反应、宣教情况、随访分类以及转诊操作等信息录入功能		
32		支持为同一患者新增多次透析随访随访服务表单		
33		支持对透析患者随访表单进行维护、编辑和删除		
34		肿瘤管理		支持对肿瘤患者进行分类查询,支持对面访次数达标情况查询、电话随访达标情况进行搜索
35			支持一键导出肿瘤管理人群随访服务信息表为.xlsx格式	
36			支持为肿瘤患者新增多次肿瘤随访服务表单	
37			支持查看肿瘤管理人群随访服务记录表,提供随访基本信息、症状、体征、辅助检查、生活方式指导、药物依从性、药物不良反应、宣教情况、随访分类以及转诊操作等信息录入功能	
38			支持对肿瘤患者随访表单进行维护、编辑和删除	
39		三高全病程管理	高风险人群	支持系统自动判定糖尿病高风险和高血压高风险人群标签,自动将高风险人群纳入上级医院配置的糖尿病高风险管理方案和高血压高风险管理方案,对应开展路径化管理
40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纳入管理的高风险人群对应的基本信息、风险类型、管理方案、纳入管理日期以及纳入方式

41	三高确诊人群	支持系统自动判定糖尿病、高血压和高血脂确诊人群标签,自动将确诊的三高人群自动纳入上级医院配置的糖尿病管理方案、高血压管理方案和高血脂管理方案,对应开展路径化管理	
42		支持手动将患者直接纳入高血压确诊、糖尿病确诊或高血脂确诊病程管理方案中开展路径化管理	
43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纳入管理的患者对应的基本信息、诊断分型、管理方案、纳入管理日期以及纳入方式	
44	病程随访	集中展示各类病程管理方案中的病程随访任务,可切换查看待处理随访和所有病程随访任务	
45		支持根据患者维度展示病程随访状态,一页分屏展示患者以及患者对应的随访任务详情,支持一件跳转处理界面	
46		支持按任务名称、任务类型、执行人、执行日期以及任务状态搜索	
47	自我管理小组	支持医生端按照高血压、糖尿病或高血脂症自定义创建多个自我管理小组	
48		支持为自我管理小组添加成员,可通过搜索或选择居民纳入自我管理小组	
49	自我管理小组	支持通过居民基本信息、生活方式记录时间段以及所属小组等信息进行多维组合查询	
50		支持小组成员创建和维护自我管理生活方式记录表	
51		支持查看自我管理生活方式记录表,提供记录日期,血压、血糖、心率、体征等身体指标,吸烟、饮酒、运动、饮食和用药情况等信息记录功能	
52		支持对自我管理生活方式记录表单进行维护、编辑和删除	
53	自我管理小组	支持创建、维护和查看居民个性化的目标管理记录	
54		支持查看目标管理记录表,提供目标管理记录日期,个性化目标期限,健康评估、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药物防治以及知识技能的目标量化评分,血压、血糖、心率、体征等身体指标,活动收获记录以及自我评价等信息记录功能	
55		支持对目标管理记录表单进行维护、编辑和删除	
56	居民管理	方案创建	支持为符合三高六病一体化管理的患者创建年度一体化管理方案,支持按照心血管风险评估结果为居民创建一体化服务计划、方案和目标,居民确认无误后进行服务履约
57	居民管理	心血管风险评估	支持填写心血管风险评估表,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居民进行心脑血管风险评估,自动生成10年ASCVD和心血管病风险评估结果

58			支持填写心血管整体风险评估表, 以及糖尿病、高血压等单病种心血管风险评估表
59		创建计划	支持根据居民病种、心血管评估结果、达标情况, 自动生成服务计划表, 包括服务内容, 对应需服务次数, 负责机构以及协同机构
60			支持医生结合实际情况手动修改预期一体化服务计划, 可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次数、负责机构以及协同机构, 支持删除或新增服务项
61			提供服务计划审核业务流, 支持基层机构向上级医院发起预期服务计划审核
62			支持上级机构对预期服务计划进行审核, 支持审核通过和审核退回操作
63			支持基层机构撤回已发起的预期服务计划审核;
64			支持调整及打印服务计划, 便于结合居民实际需要调整服务内容
65			创建方案
66		支持录入营养治疗处方、运动治疗处方、戒烟干预处方、心理干预处方、睡眠干预处方, 系统根据知识库自动推荐处方内容, 医生可结合患者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67		创建目标	支持为患者创建年度一体化服务的干预目标
68			支持年度一体化服务干预目标的修订调整
69		居民确认	支持与居民沟通后明确正式纳入一体化管理的日期
70			支持查看确认一体化服务方案和干预目标, 打印居民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一体化服务计划表
71			支持上传居民照片作为确认的图片材料
72		服务履约	支持根据服务项目次数自动生成一体化年度服务列表, 计划包含多个服务节点
73			直观展示当前服务阶段以及每次服务的时间安排, 通过颜色区分已服务和待服务
74			支持一屏分区展示服务列表以及当前服务对应的服务情况
75			支持服务过程调整整体方案计划, 包括服务计划和干预目标
76			支持在当前服务时结合患者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下一次服务时间
77			支持录入或引用公卫随访的检验检查结果
78			支持查看详细的操作记录明细
79			支持对接并发症筛查设备, 打印导引单, 获取项目检查结果回填
80			支持对已终止或者已结束年度一体化方案的居民,

			再次纳入一体化管理
81		心血管风险评估记录	支持查看单个居民所有的心血管评估记录；
82			支持在一体化年度计划之外，增加单独的心血管整体风险评估记录。
83		病程管理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在病程管理过程中添加患者方案、计划及任务；
84			支持跟踪患者任务进度，查看任务详情；
85			支持跟踪随访进度，录入及维护随访数据；
86			支持开通服务包，查看服务包状态及服务项履约情况；
87		个人档案	支持维护患者个人诊疗数据，包括个人信息概要、门急诊信息、住院、体检、检查检验等信息
88			支持上传检查检验报告图片或门急诊住院记录图片等，完善基民个人档案
(三)	<b>基层医防融合服务门户</b>		
1	医防融合服务配置	服务人群	支持创建本机构医防融合服务对象，包含但不限于一般诊疗人群、慢病人群、老年人等
2			支持为每类服务人群配置对应的判断规则，提供修改、删除、停用、启用等功能
3		服务节点	支持根据本机构就医服务流程进行医防融合服务节点配置，包含挂号处、健康驿站、门诊科室、住院病区等
4			支持服务节点修改、删除、停用、启用等功能
5		服务项目	维护全量的医防服务项目，定义项目名称、类型（公卫/家医/诊疗）、服务频率、执行节点、优先级、提醒规则等。
6			支持医防服务项目修改、删除、停用、启用等功能
7		服务路径	支持为每类服务人群创建的标准服务路径，维护对应的医防融合服务项目、服务规则、触发条件、服务临界值等，在诊疗路径相关节点设置提醒功能，并提供诊疗路径打印功能
8			支持服务路径修改、删除、停用、启用等功能
9	医防融合服务生成	医防融合服务生成	自动从 HIS 等系统同步信息生成医防融合患者服务列表，支持查看患者服务状态详情
10			根据预设规则为患者进行自动打标，在患者挂号后实时、自动地为其标识人群类型，作为服务分析的起点。
11			整合患者基本信息、人群标签、家医服务记录、公卫服务记录等，自动从服务项目库中匹配出其全部应享受的服务清单
12			将患者的应服务清单与其历史服务记录进行比对，自动标识出“已完成”、“待完成”和“已逾期”的服务项目。

13			根据服务截止日期、紧急程度、配置的优先级规则，为待服务项目本次就诊的强提醒标识。
14			基于待服务项目、其执行节点以及预设的路径模板，自动为患者生成本次就诊的医防融合服务路径的指引单并支持打印
15	医防融合服务提醒	医防融合服务提醒	当系统识别到患者到达服务路径的设定的节点（如健康驿站、诊室）时，系统主动向医护人员的工作台推送该患者待办任务列表。
16			对高优先级任务（如截止日期≤3天、逾期随访、未签约）进行醒目标红，需要重点关注并进行处理，并提供超链接或按钮，支持一键跳转至对应的业务办理页面。
17	医防融合服务分析	服务工作量统计	按科室、团队、个人统计指定周期内完成的医防服务项目数量，为工作量核算提供数据支撑。
18		人群覆盖率分析	分析各类人群的医防融合服务覆盖情况，生成覆盖率报表，精准发现服务缺失的群体。
19		服务效果分析	周期性分析医防融合服务业务开展后服务的及时性效果，对比各类服务按期服务、逾期服务的占比变化
<b>（四）居民移动端</b>			
1	慢病自筛	慢病自筛	支持居民通过风险普筛问卷进行糖尿病风险评估
2			支持居民通过风险普筛问卷进行高血压风险评估
3			支持居民查阅自己历史疾病风险评估结果
4	健康服务	三高一体化服务	支持查看本人三高一体化服务方案、干预目标以及年度一体化服务计划表
5		慢病全病程服务	支持查看居民接受的慢性病全病程管理服务对应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以及服务任务
6			支持跟踪当前任务进度及查看任务详情。
7			支持查看全病程服务记录
8	健康检测	健康填报	支持居民手动填报个人健康检测数据
9	自我管理	自我管理	支持居民查看及填写自我管理小组的生活方式记录表；
10	健康宣教	健康宣教	支持查看全部宣教文章以及方案推送的宣教文章。
11	家庭联动	我的亲属	居民可经过对方认证同意后，将其家庭成员（如父母、子女）添加为关联亲属
12		亲属健康守护	亲属绑定通过后，居民可代为填报亲属的健康数据
13			支持在授权范围内查阅亲属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以及完成情况，实现亲属督促的作用
14			支持接收亲属的健康异常预警信息，实现远程关爱
<b>（五）全民健康监管大屏</b>			
1	筛防情况统计	糖尿病筛防情况	展示全市糖尿病普筛总人数、糖尿病风险普筛率、筛出糖尿病高风险人数、糖尿病普筛高风险率、糖尿病累计确诊人数、糖尿病确诊率，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

			构下属村卫生室的筛查人数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居民列表并跳转到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
2		高血压筛防情况	展示全市高血压普筛总人数、高血压风险普筛率、筛出高血压高风险人数、高血压普筛高风险率、高血压累计确诊人数、高血压确诊率,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筛查人数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居民列表并跳转到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
3		高脂血症筛防情况	展示高脂血症普筛总人数、高脂血症风险普筛率、高脂血症确诊人数、高脂血症确诊率,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筛查人数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居民列表并跳转到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
4		慢阻肺筛防情况	展示全市慢阻肺普筛总人数、慢阻肺风险普筛率、慢阻肺累计高危总人数、慢阻肺高危率、慢阻肺累计前期总人数、慢阻肺前期率、慢阻肺累计确诊总人数、慢阻肺确诊率,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筛查人数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居民列表并跳转到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
5	管理评价情况统计	糖尿病管理人数	展示糖尿病管理人数,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管理人数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居民列表并跳转到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
6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展示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规范管理率、机构排名以及不规范管理患者列表和不规范指标,支持下钻到对应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查看不规范管理情况进行整改
7		高血压管理人数	展示高血压管理人数,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管理人数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居民列表并跳转到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
8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展示高血压规范管理率,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规范管理率、机构排名以及不规范管理患者列表和不规范指标,支持下钻到对应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查看不规范管理情况进行整改
9		慢阻肺管理人数	展示慢阻肺管理人数,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管理人数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居民列表并跳转到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

10		慢阻肺随访总人数	展示慢阻肺随访总人数，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随访人数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居民列表并跳转到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
11		老年人管理人数	展示 65 岁以上老年人管理人数，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管理的老年人数量和机构排名，支持下钻到对应的列表并跳转到老年人的个人档案页面
12		老年人规范管理率	展示 65 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管理率，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的老年人规范管理率、机构排名以及不规范管理患者列表和不规范指标，支持下钻到对应居民的个人档案页面查看不规范管理情况进行整改
13	双向转诊情况分析	上转总人次	展示上转总人次，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转诊总人次情况，以列表形式展示转诊患者姓名、转出时间、转入时间、转出医院、转入医院、操作人员、管理机构、病情诊断信息
14		下转总人次	展示上级医院下转总人次，可逐级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机构下属村卫生室下转情况，以列表形式展示转诊患者姓名、转出时间、转入时间、转出医院、转入医院、操作人员、管理机构、病情诊断信息
15		出院协同人数	展示出院协同人数，可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出院协同人数，以列表形式展示转诊患者姓名、联系方式、出院时间、出院机构、病情诊断信息
16		双向转诊分析图	支持以折线图的形式综合展示月度上转总人次、下转总人次以及出院协同人数信息以及变化趋势，支持按年查询图标
17	服务包签约情况统计	服务包签约情况统计	展示全市在开展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以列表形式展示服务包签约人数统计和排名，可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各服务包签约情况以及对应签约居民所属机构、联系方式和签约日期等信息
18	健康监测情况分析	健康监测累计总人次	展示使用居家、一体机等健康监测数据上传记录数，可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管理居民的监测情况，以列表形式滚动展示居家监测患者的姓名、检测指标、检测结果以及测量时间，同时对异常情况进行标识告警

19		一体机监测累计总人次	展示医疗机构健康一体机设备开展体征检测的总次数,可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管理居民的检测情况,以列表形式滚动展示居家监测患者的姓名、检测指标、检测结果以及测量时间,同时对异常情况进行标识告警
<b>(六) 居家监测数据监管大屏</b>			
1	数据总览	设备情况	展示当前设备总数、下发设备数、二次周转设备数、当日使用设备数、指定时间收起内未使用设备数等信息,支持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设备情况
2		居民情况	展示居家检测服务的居民情况,包括累计服务总人数、当前服务总人数、累计检测总人次、累计预警人次、累计干预处理人次、今日检测人次、今日新增预警次数、待处理危急值数量等核心管理指标,支持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居家检测服务居民情况
3		检测指标情况	以环形图展示各项监测指标(如血压、血糖、血氧、心率)的异常占比,直观看出当前最主要的健康风险类型,支持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各类指标的异常占比列表及排名
4	实时监测	居民动态数据	以列表形式滚动展示居民的实时监测数据,包括姓名、监测指标(血压、心率、血氧、血糖等)、最新测量值、测量时间、通过颜色区分数据状态(正常/异常/危急),支持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居民实时监测数据列表
5		指标数据趋势图	支持选择单个居民,查看其特定监测指标(如血压)历史检测数据变化趋势折线图,便于分析健康状况变化
6	预警中心	危急值预警	实时滚动或置顶显示触发危急值预警的报警信息,包含居民姓名、危急值指标、具体数值、检测时间、联系电话,列表根据紧急程度(如红色>橙色>黄色)进行排序
7		异常值预警	系统自动触发,根据预设的异常数据阈值进行异常数据的分析和展示,包括居民姓名、异常指标、具体数值、检测时间、联系电话
8	处置中心	处理流程跟踪	以看板形式展示所有危急值预警的处置状态,如“待处理”、“已处理”等,方便管理人员跟踪进度
9	控制达标情况	达标情况	展示血压、血糖等检测指标的达标人数及占比,支持下钻查看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检测达标居民人数及占比
10		控制率	支持以图形的形式按月度、季度、年度展示血压、血糖等指标的控制率变化趋势
<b>(七) 系统对接</b>			

1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支持对接上级医院的 HIS 系统和上级医院体检数据
---	------	------	---------------------------

###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承诺能基于现有区域慢病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慢病业务功能和数据管理的延续性。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须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和接口对接并上线运行。中标人需提前三日发起业务上线申请，由采购人确认签署业务上线确认单。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③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现场人员是否适格进行审核。对于采购人认为不适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书面提出调换要求后的 30 天内予以调换采购人认可的人员。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 3.2 服务地点

胶州市。

###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业务上线稳定运行 6 个月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4 服务成果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应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

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要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医疗信息化类）项目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同类业绩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原件电子文档、验收单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同类项目以验收单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5	团队服务人员中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和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取去)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5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1

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4分。（两项最高得5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15	整体服务方案中现状描述清晰、需求分析准确、总体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合理、分项功能设计完整，得15分；整体服务方案中现状描述较清晰、需求分析较准确、总体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较合理、分项功能设计较完整，得10分；整体服务方案中现状描述清晰度一般、需求分析准确性一般、总体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合理性一般、分项功能设计完整性一般，得7分；整体服务方案中现状描述不够清晰、需求分析不够准确、总体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不够合理、分项功能设计不够完整的，得3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业务现状和项目开展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完整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制定合理化建议的得10分；对业务现状和项目开展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制定的建议较合理的得7分；业务现状和项目开展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和制定的建议一般合理的得3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5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5分；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基本完备的，得3分；服务流程不合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不完备的，得1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中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方式多样、培训安排科学合理，得5分，培训方案中培训目标基本满足要求，培训方式单一，培训安排简单，得3分，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且不利于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3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1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5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5分；投标人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详细，且可实施，得3分；投标人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不详细，得1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

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王文强 电话：82205307）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

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3C547C12-B957-4A7A-B894-B03EAC303836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6: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1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b>1</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详见附件1
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详见附件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b>2.2</b>	<b>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b>2.5</b>	<b>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3.2 服务地点 胶州市。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业务上线稳定运行6个月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服务成果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应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要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3</b>	<b>商务部分 [40.00]</b>		
3.1	投标报价	15.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10.00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医疗信息化类）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同类业绩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原件电子文档、验收单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类项目以验收单时间为准。
3.3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5.00	团队服务人员中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5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和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通用竞聘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技术部分 [60.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15.00]		
4.1.1	基本分	10.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0分; 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4.1.2	正偏离	5.00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每有1条加1分, 最高加1分;对非实质性要求, 每出现1条正偏离, 加0.5分,最高加4分。(两项最高得5分)
4.1.3	负偏离	0.00	每出现1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2分, 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15.00	整体服务方案中现状描述清晰、需求分析准确、总体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合理、分项功能设计完整, 得15分; 整体服务方案中现状描述较清晰、需求分析较准确、总体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较合理、分项功能设计较完整, 得10分; 整体服务方案中现状描述清晰度一般、需求分析准确性一般、总体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合理性一般、分项功能设计完整性一般, 得7分; 整体服务方案中现状描述不够清晰、需求分析不够准确、总体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不够合理、分项功能设计不够完整的, 得3分; 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4.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业务现状和项目开展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提出完整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制定合理化建议的得10分; 对业务现状和项目开展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 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制定的建议较合理的得7分; 业务现状和项目开展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透彻, 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和制定的建议一般合理的得3分; 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4.4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5.00	服务流程合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 得5分; 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基本完备的, 得3分; 服务流程不合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不完备的, 得1分; 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4.5	培训方案	5.00	培训方案中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方式多样、培训安排科学合理, 得5分, 培训方案中培训目标基本满足要求, 培训方式单一, 培训安排简单, 得3分, 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且不利于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0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科学、可行的, 得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3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1分, 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4.7	应急服务措施	5.00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 得5分; 投标人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详细, 且可实施, 得3分; 投标人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 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不详细, 得1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基层医防融合能力升级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